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主管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會計人員

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之損益，並依據交割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稽核單位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的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2.交易風險之衡量與監督。

第六條：績效評估要領

(一)財務單位依交易種類，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時，以已實現損益之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三)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七條：得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

金額	區分	避險性交易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全部契約總額		10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二)依據已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八條：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代理商：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紀商，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權責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八) 登錄：會計單位根據交易憑單登錄明細及製作報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管理處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會
0.5 億台幣元以下	✓	✓		
0.5~1 億台幣元	✓	✓	✓	
1 億台幣元以上	✓	✓	✓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方式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文件處理及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金管會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或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7.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非定型化契約須法律顧問之檢視。

(二)內部控制

-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1.董事會指定董事長或授權總經理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董事長或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因投機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總經理。
-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董事長或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